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释 义

郑淑娜 主 编

郭林茂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释义

郑淑娜 主 编

郭林茂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 郑淑娜主编. —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162-0817-5

I. ①中… II. ①郑… III. ①立法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1.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8909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胡天焰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ZHONGHUARENMINCONGHEGUOLIFAF》SHIYI

作者/郑淑娜 主编 郭林茂 副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6573 63058790 63055259(总编室)

传真/(010)63056983 63058790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20.5 字数/307千字

版本/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817-5

定价/36.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2015年3月1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高票获得通过,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这部“管法的法”实施15年来首次修改。这次修改,是在中央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的大背景下进行的,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总结立法法施行以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实践经验,以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为修改重点,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这次修改共有46个条文的修改、增加和删减,内容较多,主要涉及实现改革和立法决策相衔接、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规章权限、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等。特别是一些修改是根据中央最新精神作出的,如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地方缺少立法实践经验,需要在全面、正确理解立法法精神的基础上开展相关工作。为了便于各部门、各地方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立法法,我们组织参与立

法法修改的有关同志编写了这本立法法释义。本书一是对立法法条文的背景、内容进行介绍和阐述；二是对立法法实施中的一些普遍性、典型性问题作了解答；三是介绍了立法法实施中的一些经验。作这样的内容安排，是为了让读者全面理解立法法修改的背景，准确把握立法法实施的重点、难点，为贯彻实施立法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尽管我们竭尽所能，力求精益求精，但限于水平，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年4月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人大工作用书书目

书 名	作 者	定 价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上、下册）	王汉斌	98.00 （平装）
《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王汉斌	56.00 （平装）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文集》（上、下册）	王汉斌	150.00 （精装）
《王汉斌访谈录——亲历新时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王汉斌	80.00 （精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释义及问题解答》	施友松 陈 茨	2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释义及问题解答》	乔晓阳	2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释义及问题解答》	乔晓阳 张春生	3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李 飞	4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	郑淑娜	36.00
☆《人大立法工作教程》☆	吴高盛	36.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1954—20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460.00
《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0 周年 理论研讨会文集（上、下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60.00
☆《人大常委会主任工作全书》☆	程湘清	580.00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制度研究》☆	李维国	26.00
☆《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手册》☆	李伯钧	32.00
☆《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知识读本》☆	李树春	38.0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知识读本》☆	李树春	38.00

续表

书 名	作 者	定 价
☆《人大代表法律知识读本》☆	苏 东	38.00
☆《人大代表简明知识读本》☆	陈 荧	26.00
☆《人大代表工作简论（修订版）》☆	施友松	26.00
☆《论地方人大代表任免选举基层工作》☆	柏苏宁	35.00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年立法实例选☆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工委	46.00
☆《人大代表审查预算教程》☆	张永志	38.00
☆《当代国内外侨情和中国侨务工作》☆	毛起雄	66.00
☆《汉英英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词典》☆	何秉松	60.00
☆《铸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纪实☆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新闻局	36.00
☆《铸法》光盘☆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新闻局	18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新闻局	180.0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足迹（增订版）》☆	刘 政	46.00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选举流程》	陈斯喜	28.00
《县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程序》	陈斯喜	28.00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手册》	全国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联络局	28.00
《地方人大公文通鉴》	吕发成	38.00
《地方人大立法通鉴》	吕发成	38.00
《地方人大监督通鉴》	吕发成	28.00
《地方人大会务通鉴》	吕发成	28.00

☆ 联系电话：(010) 63056573 63056983（传真）

☆ 电子邮箱：RDTSCBFS@163.com

☆ 微信公众号：立法与监督

☆ 人大分社网址：http://rd.npcpub.com.cn

敬告：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人大分社出版的人大工作用书从未委托人大分社以外的部门或社外机构进行征订、代理销售，如需购买请与我社直接联系。请与我们配合，杜绝盗版图书及非本版图书。

感谢多年来对我社的支持，欢迎各级人大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投稿来函，与我社合作，对我社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001
第二章 法 律	023
第一节 立法权限	023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062
第三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088
第四节 法律解释	133
第五节 其他规定	143
第三章 行政法规	175
第四章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	191
第一节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91
第二节 规 章	220
第五章 适用与备案审查	237
第六章 附 则	272
附 录	2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 决定	2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立法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9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93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98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新旧条文对照	302
后 记	3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立法法的宗旨和依据的规定。

一、立法法制定和修改的背景

(一)2000 年制定立法法的背景

立法是国家的重要政治活动,立法法是关于国家立法制度的重要法律。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从现在起,应当把立法工作摆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重要议程上来。”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努力,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的立法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主要的、基本方面已经做到有法可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已经形成。但是,在当时的立法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些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法律相抵触、超出权限范围,法规之间、规章之间、法规与规章之间存在着相互冲突或不衔接;有的立法质量不高,存在着为部门、地方争利益的倾向等。这些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也给执法工作造成了某些困难。1997 年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并指出:“加强立法

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了解决立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规范立法活动,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立法法。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立法工作的经验,制定立法法,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

(二)2015年修改立法法的背景

立法法自2000年颁布施行以来,对规范立法活动,推动形成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制度总体是符合国情、行之有效的。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化,人民群众对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有许多新期盼,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了新要求。立法工作也面临不少需要研究解决的新情况、新问题,如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的立法实际上成了一种博弈,不是久拖不决,就是制定的法律法规不大管用,一些地方利用法律法规实行地方保护主义,损害国家法治统一。立法工作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立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总结立法法施行以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实践经验,适时修改立法法,十分必要。这对于完善立法体制,提高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二、立法法的立法宗旨

2000年制定立法法时对立法宗旨作了简明的概括,即“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5年修改立法法,将立法法的立法宗旨修改为:“规范立法活动,健全国家立法制度,提高立法质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修改的主要之处是:

(一)将“提高立法质量”明确为立法的一项基本要求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新起点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都对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立法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广大人民群众对通过法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通过立法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期望值越来越高,对立法的要求,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问题。衡量立法质量的高低要看法律是否反映客观规律,符合人民意愿,解决实际问题,重在管用、重在实施。因此,着力提高立法质量,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十二届全国人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提高立法质量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强调努力使制定和修改的法律能够准确体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切实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执行性。因此,在立法宗旨中对提高立法质量作出了规定。

(二)增加规定“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立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环节,既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也是化解改革风险、推动改革深化的有效途径。目前我国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时期,立法的功能应从注重总结实践、提炼经验转变为重视引领、增强前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就是强调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利益关系,确保党的政策主张成为全社会一体遵循的法律规则;就是强调注重从制度上、法律上解决改革发展中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和长期性的问题,把做好顶层设计同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有机结合起来,通过立法凝聚社会共识、推动制度创新、引领改革发展。按照中央提出的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就是要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因此,在立法宗旨中增加了这一内容。

(三)增加规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目标、基本原则、总体部署、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体系包含了五个子体系,即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

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其中,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整个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可以说是居于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修改立法法对此作了强调规定。

三、立法法的立法依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的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并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立法法同样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宪法对我国的立法体制作了明确规定;此外,宪法就立法问题还作了一系列其他规定,如有45处对哪些事项应制定法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比如,宪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国务院的组织由法律规定。”第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由法律规定。”第十条第四款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第五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一系列有关规定,是制定立法法的依据和基础。立法法以宪法为依据,宪法对立法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各自的权限范围、制定程序以及授权立法、法律解释和适用与备案等问题,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需要强调的是,宪法是立法法制定的依据,修改立法法也必须根据宪法,立法法的修改,遵循了宪法,并注意处理好与其他有关法律的关系。

第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

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

关规定执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一、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1982年通过的现行宪法确立了我国的立法体制。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第六十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宪法除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外,还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分别报有关上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规章。除宪法的上述规定外,地方组织法规定,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2000年制定立法法时又赋予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以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立法体制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国家立法权以及行政法规制定权、地方性法规制定权、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制定权、规章制定权构成的。到2010年年底,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意志,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数量;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为落实好中央精神,2015年修改立法法,又将原来享有地方立法权的49个较大的市,扩大到所有设区的市,并将立法法中“较大的市”修改为“设区的市”,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然,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仍须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的规定,相应赋予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规定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按照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精神,在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的同时,赋予广东省东莞市和中山市、甘肃省嘉峪关市、海南省三沙市4个不设区的地级市以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我国的立法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我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这是由我国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我国是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我国地域广大,各地情况很不相同,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不平衡。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与这一国情相适应,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集中行使立法权的前提下,为了使我们的法律既能通行全国,又能适应各地方千差万别不同情况的需要,需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

二、关于本法的调整范围

本条以宪法关于我国立法体制的规定为依据,对本法的调整范围作了规定。第一款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适用本法。”根据这一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活动,国务院制定、修改和废止行政法规的

活动,以及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修改和废止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活动,均由本法调整。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国家立法权,除法律制定权外,还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宪法修改权;但是,宪法的修改采用特殊的程序,与一般立法程序不同,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应当按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这一规定表明,一方面,立法法把规章纳入了规范范围;另一方面,又把规章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分别作出规定。1989年制定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审理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案件,并以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为依据;参照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定、发布的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制定、发布的规章。2014年修改后行政诉讼法更加明确,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参照规章。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说明规章的效力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有着明显的区别。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章的制定,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有着重要的作用。因为大量的法律、法规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行政机关需要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应作出具体的、细化的规定,以利于更好地贯彻实施法律、法规。但是,实践中规章的制定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果规章处于缺乏规范的状态,不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不利于提高规章的质量,所以,必须对规章进行规范。

本法对我国参加和缔结条约和协定问题,没有作出规定。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宪法对国家的外交职权与立法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它们是两个不同的职权,我国的外交职权由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共同行使,而国家的立法职权则主要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际条约是国际法规则的重要表现形式,属于国际法范畴,而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有自己的调整对象和法律部门,法律主体、产生过程和强制实施方式各不相同;各国对条约义务的履行方式各不相同,有的为“纳入式”,即条约在国内直接适用,有的为“转化式”,即需要通过国内立法把条约的内容转化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等,但各个

国家实际上都是根据国情选择合适的履行条约义务的方式。因此,对这一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第三条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是立法的一条最重要的原则。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是一切法的规范必须遵循的。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对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作了完整、准确的规定。这条基本路线可以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其中,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根本任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四项基本原则是指,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